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6—4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现将本次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额度、投资范围及期限

进行证券投资是在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一步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与投资模式，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2015年11月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开展证券投资（投资理财、购买信托产品等），额度合计不超过12亿元。一年来，公司主要进行了股票二级市场、信托产品、基金产品、国债逆回购等的证券投资，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公司拟在未来一年持续进行证券投资，总金额不超过12亿元，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投资范围为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证券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 实施方式：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组织实施。

(三)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拟投资对象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市场和政策波动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 2014 年 11 月修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

(2) 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设置了专业部门具体运作证券投资业务。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运作证券投资；资产财务部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风险控制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

(3) 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操盘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相分离，相互制约。

(4)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在严格风险控制前提下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5) 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6)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7) 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需履行审批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证券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适时开展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经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决策、执行和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内控程序较为健全，能够有效降低风险。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开展上述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